

##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 2023年11月14日，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京01破申461号），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11月15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0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因本节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本所终止其股票上市。”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及子公司重整暨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3）、《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5），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11月15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二、风险提示

1、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因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另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